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原交簡字第9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黎志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6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卓黎志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卓黎志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檢察官雖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檢察官僅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且本件本院無從踐行調查、辯論程序，進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是本院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亦不為累犯之諭知。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騎車對其自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之危險性，卻於酒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下，仍騎乘機車上路，且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原交簡字第14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1 按，竟仍不知悔改，再犯本罪，可見被告所為不僅漠視自身
02 安全，亦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
03 實有可議；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
04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
05 值之程度甚高、本次飲酒後騎車上路幸未肇生交通事故及其
06 所駕駛之車輛種類與行駛之路段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
07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8 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11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
17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9 書記官 詹禾翊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2651號

04 被 告 卓黎志偉

05 選任辯護人 張韶庭律師（法扶律師，嗣後解除委任）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卓黎志偉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
10 度原交簡字第14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
11 1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26
12 日晚上11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某處KTV內飲酒，已達不能
13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
14 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15 翌（27）日凌晨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
16 上路，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號前時，為警攔查，並
17 以酒精測定器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克，而悉
18 上情。

1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卓黎志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
22 諱，並有酒精濃度測定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23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
24 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5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
26 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8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
29 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及執行紀錄，有本署刑
30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

01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罪
02 質相同，足見前案判決未能收懲戒之效，請依刑法第47條第
03 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文之意旨，
04 裁量是否論以累犯或加重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9 檢 察 官 黃若雯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2 書 記 官 陳威蓁

13 附錄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9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30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